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促进我省护理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卫生部《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专科护理领域护士培训大纲（2021 年）》、《广东省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要求，加强内分泌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意识，广东省护理学会内分泌护理专业委员会拟举办第一期内分泌专科护士培训班。拟在广东省遴选第一批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审要求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10%）：

1. 医院条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总床位 ≥ 500 张）；
2. 设置有内分泌专科病房，专科总床位 ≥ 30 张，床护比达到 1:0.4（符合专科发展要求）；
3. 医院设有专门负责培训基地的管理部门，职责明确；
4. 基地所在医院护理部设有培训负责人，全面负责规划、统筹培训工作；
5. 设有专门负责培训指导、考核和质量监督等工作的专家委员会或小组。

（二）专科基地规模（15%）：

1. 有专用培训教室且面积 ≥ 20 平方米；
2. 配备相关教学设备；
3. 配备文献检索途径或资源；
4. 符合本专业学科建设与管理的设备基本要求（提供设备目录）；
5. 科室配有专科护理常规、操作技术规范；
6. 人员结构与资质：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占比；护士学历及工作年限；科室专科护士百分比（提供资料）；
7. 具有满足内分泌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疾病种类；
8. 具有带教管理规定，有实习、进修、专科护士等带教制度。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25%）：

1. 有足够的师资力量，带教老师均为本科学历、主管护师资格以上、5 年以上相关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3 年以上相关专科工作经验的临床带教老师，有授课及操作示范能力；在相应学会任职；
2. 近 3 年有承担带教临床护生、进修护士、专科护士学员等；
3. 师资可以承担国家、省市级专科护士理论授课；
4. 每月举办专业学习及培训；

5. 近3年有承担市级以上本专业继续教育项目，有一定的辐射影响力。

(四) 专科护理建设 (50%)：

1. 开展多项专科护理技术 (提供相关专科护理技术目录)；

2. 开展多项专科护理配合 (提供相关专科护理配合目录)；

3. 开展内分泌专科试验 (提供相关专科试验目录)；

4. 开展专科特色护理：健康教育课堂、相关护理门诊、相关护理会诊、单病种随访、互联网+护理服务；

5. 有专科MDT团队，MDT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

6. 有相关专科科研与质量改进项目。

加分项：本专科2022年复旦专科排行；2022年复旦综合排行 (所在医院)；2022年中国医院科技量值 (护理排行)；全国/省/市临床重点专科 (临床护理/专科护理)。

二、 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2. 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申报单位填写《广东省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报书》(附表1)、《广东省护理学会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表2)，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在2024年6月16日前，提交广东省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报书一份、广东省护理学会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各一份、答辩幻灯片一份、证明材料一份，电子版发至电子信箱nfmhlzwh@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打印，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顾晓燕老师收。

3. 遴选：广东省护理学会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评审，PPT汇报答辩不超过10分钟，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前10间医院作为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从事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三、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广州市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顾晓燕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黄敏敏

2. 联系方式：电话 13710176377 13632350397

邮箱：nfmhlzwh@163.com

附件1：广东省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报书

附件2：广东省护理学会内分泌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